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六號

承辦人：嚴幸文

電話：02-23959825轉3753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cdsw@cd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愛字第099001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檢或健康檢查時，不得將愛滋病毒檢驗列為例行體檢項目，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93年9月22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30016105號、98年8月5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6057號函諒達。
- 二、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30日修正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13條規定：「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時，應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為限。…」，若指定醫療機構未遵守該條規定，依第20條規定得由勞委會會同衛生署撤銷或廢止其指定。此外，依據該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及第12條之規定，一般作業或特別危害作業皆未規定須檢查愛滋病毒抗體」。
- 三、復查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醫事人員除因第11條第1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

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另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如有違反者，均依第23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98年12月22日召開之98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部分公司行號將愛滋列為體檢項目，商討更積極之作為，以維護愛滋感染者之工作權。該二部會表示已加強相關規定與權益保障之宣導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感染者之工作權益。

五、惟邇來有民間團體反應，仍有感染者求職時被雇主要求繳附愛滋病毒體檢報告之申訴案，據此，請貴局再次轉知所轄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不得強制加作愛滋病毒體檢項目，如有違法，將可依法撤銷資格；處理體格或健康檢查紀錄時，應考量個人隱私權，以免觸法。

六、請醫療機構處理HIV檢驗報告時，確實做到下列事項，並注意病患個人隱私，以免違法：

- (一)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 (二)檢驗報告只能單獨告知當事人。
- (三)該項檢驗結果應單獨製發報告，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亦不得通知雇主或其他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907.421.02
07:45:52

裝

冊



線